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2 月 9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320.14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6%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39 元 / 股

按照《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9 日为授予日，以 2.3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0.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进行披露。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9 日，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锡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将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通过的事项进行披露。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不超过 6,507 万股，最终确认为 6,380.1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人员数量为不超过 199 人，最终确认为 19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明确为 6,230.1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150 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关于首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 2020 年业绩考核已达到以下条件：

以 2018 年为基准，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20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20 年 △EVA＞0。

（五）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及以上。

四、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2 月 9 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 6,230.1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

3.授予人数：196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2.39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7.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股）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1	朱承军	董事长	53.65	0.84%	0.0082%
2	文振富	副董事长/总经理	53.65	0.84%	0.0082%
3	李昌彩	常务副总经理	53.65	0.84%	0.0082%
4	丁琦华	副总经理	47.21	0.74%	0.0073%
5	张坤华	纪委书记	47.21	0.74%	0.0073%
6	柯晓阳	副总经理	47.21	0.74%	0.0073%
7	王军涛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	47.21	0.74%	0.0073%
8	陈金勇	副总经理	41.85	0.66%	0.0064%
9	廖述新	高级专业师	47.21	0.74%	0.0073%
10	李春华	工会主席	41.85	0.66%	0.0064%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186 人			5749.44	90.11%	0.8835%
预留股权			150	2.35%	0.0231%
合计			6380.14	100.00%	0.98%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3. 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9 日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 2.39 元 / 股的价格向 1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0.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9 日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 2.39 元 / 股的价格向 1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0.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被公司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预计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6,230.14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 14,890.03 万元（按照 2022 年 2 月 9 日收盘价测算），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6,230.14	14,890.03	4,480.80	5,376.96	3,308.90	1,516.58	206.8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确认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5、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2 月 9 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监事会 5 名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满足激励条件或主动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在已公示名单范围内，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条件、人数和首次授予股份总量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5 票，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9 日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 2.39 元 / 股的价格向 1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0.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5 票，其中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2 月 9 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 9 名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不满足授予条件或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会议确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96 人，首次授予总量为 6,230.14 万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朱承军、文振富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两位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9 日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 2.39 元 / 股价格向 1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0.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朱承军、文振富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两位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1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作用，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

（1）该项目合同款项分阶段、按比例、根据相关考核达标情况向公司支付，存在回款周期较长或不能足额收取的风险；

（2）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相关政策法规、行业环境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及地震、台风（10 级大风以上）、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公司为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2022 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山东）项目中选候选人。近日，公司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铁通”或“甲方”）就上述项目签订了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2022 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山东）框架协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合同方：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 3 号 402 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C305D85

4、法定代表人：杨保国

5、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出版物零售；零售食品；零售烟草；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通信技术、信息系统和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非专控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不含特种设备）；销售：非专控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非专控通信设备维修；技术检测；销售医疗器械 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汽车、汽车配件、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服装、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转让；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旅游咨询；火车票票务代理；航空机票票务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零售烟草、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移铁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7、履约能力分析：中移铁通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服务项目名称：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2022 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山东）

2、服务区域：枣庄、泰安、东营

3、服务具体内容：综合业务支撑服务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销售、工程建设、综合代维、信息服务、综合服务等支撑服务内容。根据甲方相关专业与质量标准执行。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支撑服务规模、内容、结算单价进行调整，乙方同意按照协议中与甲方达成的全部价格、条款和条件，以同等水平向甲方提供劳务作业服务。

4、服务费金额：本框架协议服务费金额上限为人民币（含增值税金）410,446,585.14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零肆拾肆万陆仟伍佰捌拾伍元壹角肆分）。本协议服务期内，除非甲方向乙方提出新的服务采购需求或明确表示继续本协议的，若甲乙双方实际结算的服务费总金额累计达到上限金额，本协议即自动终止。

5、服务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内，如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发布新的采购结果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6、服务费结算：甲乙双方结算费用根据结算协议、按考核期内实际工作量、单价及服务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7、争议解决：因本协议执行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8、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协议终止：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提出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个自然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给子确认，双方解除合作关系，乙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回函的，本协议至甲方书面通知戴明的日期当日自动终止。双方协议终止合作关系，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订单的效力。

四、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实施期内，对比公司过往三年的业务情况，按照中标时段起计算每一年预计发生的业务量，同时以 2020 年的利润率为标准，衡量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移铁通近三年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近三年	公司与中国移动的业务规模	公司与中移铁通的业务规模
2018 年	14,256.96	-
2019 年	24,689.67	-
2020 年	21,624.25	227.56

2、预计 2022 年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合同年限	预计业务规模（万元）	占 2020 年总收入（%）	预计贡献利润（万元）	占 2020 年总利润（%）
2022 年	38,721.38	48.77%	3,712.16	37.45%

3、本项目有利于夯实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有利于保障公司 2022 年的营业收入来源，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该项目合同款项分阶段、按比例、根据相关考核达标情况向公司支付，存在回款周期较长或不能足额收取的风险；

2、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相关政策法规、行业环境及客户需求等方面的变化，及地震、台风（10 级大风以上）、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大会。

2、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股份 193,912,2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887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88,507,8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5278%；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 5,404,4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3592%；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6,420,3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426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3,646,636 股，反对 203,600 股，弃权 62,00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630%、0.1050%、0.03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54,739 股，反对 203,600 股，弃权 62,00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631%、3.1712%、0.9657%。

六、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965,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为 2,32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45,000 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2,96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储控股有限公司等代理进口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前述下属公司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40,000 万元；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惠贡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基纸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20121GR310201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交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穗银珠海最保字第 0008 号），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金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220001149），公司为珠海恩捷向农行金湾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交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	60,000	66,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珠海恩捷	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30,000	3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农行金湾支行	27,000	27,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